

#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文件

道环林发〔2016〕269号

##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关于道孚县龙灯乡集寺中村、娜乌托村、拉日村及色卡乡扎瓦、龙布、亚日三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孚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道孚县龙灯乡集寺中村、娜乌托村、拉日村及色卡乡扎瓦、龙布、亚日三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道孚县龙灯乡和色卡乡。道孚县龙灯乡集思中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工程：主干道路基宽度4.5米，长度450米，次干道道路宽度3.0米，长度660米，公路全长1100米；道孚县龙灯乡娜乌托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

项目：主干道路基宽度 4.5 米，长度 569 米，次干道道路宽度 3.0 米，长度 612 米，公路全长 1181 米；道孚县龙灯乡拉日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工程：主干道路基宽度 6.5 米，长度 1.624 公里，联户路全长 0.5 公里，宽 1.5 米；道孚县色卡乡扎瓦、龙布、亚日三村牧民定居点道路建设工程：主干道路基宽度 6.5 米，长度 1689.6 米，次干道路基宽度 4.5 米，长度 3283.3 米，进户路 2250 米，路基宽 1.5 米。

项目总投资为 1023.7564 万元，其中集思中村 144.59 万元，娜鸟托村 198.67 万元，拉日村 189.50 万元，色卡乡 490.9964 万元，资金来源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专项资金，该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本项目属于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二十四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第 12 项“农村公路建设”。因此，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为改变道孚县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牧民生活交通问题，提高牧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道孚县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为补办环评。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得到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可

以得到一定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1、落实环评审批后各阶段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 2、加强路基与边坡、沿线绿化的管理维护和生态环境恢复。
-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的环境安全。

4、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项目运行期间，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垃圾定期清扫并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5、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

三、请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达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州环保局，县发改局，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西南交通大学。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